合同编号：SXKR20261090

陕西省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平台
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　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　方：深圳博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XKR20261090）（采购包号：采购包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通过采购专业运维服务，保障陕西省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平台及一线执法人员移动执法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满足部、省、市、县四级执法检查数据实时传输要求。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996300.00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二）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75.00%，即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贰佰贰拾伍元整（¥747225.00元）。

2、进度款：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超过三分之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零柒拾伍元整（¥ 249075.00元）。同时提供合同总金额的5%银行履约保函(基本户银行保函)，即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壹拾伍元整：（¥49815.00元），保函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若服务期延长，则履行保函的期限也相应延长。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银行保函，办理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106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1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2277K。

4、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博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559409116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12个月的驻场运维项目。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指定地点。

（三）实施范围：满足陕西省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平台运维服务项目要求。

（四）实施要求：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五）实施标准：满足甲方相关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质量保证及验收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项目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甲方未组织完成验收前，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所有成果提交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六、知识产权与无产权瑕疵条款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二）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项目（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利用提交甲方的知识成果研究开发新的知识成果，不得侵犯甲方享有的相关知识产权。

（三）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合同金额中已经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保密条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终止或确认无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磋商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106号环保综合办公大楼11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帐号：61001862500058000002

电话：029-85429258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9日

签约地点：陕西 西安

乙方：深圳博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illegible]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A座11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illegible]支行

帐号：755940911610601

电话：0755-26738767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9日

签约地点：陕西 西安